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A graphic of a globe showing the Eastern Hemisphere, primarily Asia and Australia, in white and grey. The globe is set against a teal background with abstract, glowing blue and white lines that suggest a network or data flow. There are also several starburst or spark-like effects scattered around the globe.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	31
五、道德行為準則.....	34
六、公司章程.....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九、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2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十一、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

1.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
書，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
常會承認。(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0 頁及第 9~1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338,29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74,3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612,6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4,483,4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48,3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88,216
可供分配盈餘	586,035,9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2 元)	537,20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29,31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9,63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8,000,000 元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9,63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000 元，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 2：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 3：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3.2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4：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蔡高忠
學歷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姓名	周志誠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持有股數	0 股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03 年全球景氣雖略回溫，但各經濟體的表現仍榮枯互見，本公司各產品線表現亦互有消長，隨著全世界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可謂牽一髮動全身，本公司受此影響下，全年業績微幅下滑 2%。103 年度營運結果如下：營業收入 35.53 億元，營業毛利率 43%，營業利益 5.64 億元，稅後淨利 5.2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12 元。

回顧本公司 103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64%，其中語音產品線受惠美國經濟好轉，持續兩年度成長，103 年成長率為 5%，微控制器產品則因中國市場起伏波動，營收微幅下滑，多媒體產品線營收比重為 35%，其他佔 1%。

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與網路環境基礎建設完備，搭配雲端應用的多元化，使得物聯網成為接續筆電、平板、手持式裝置...等下一波產業快速成長的動能，本公司兼具微控制器與影像多媒體技術的優勢，在物聯網的興起下，可望掌握到更多的新應用與商機。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整合微控制器與多媒體視訊技術的優勢，結合區域無線網路技術與雲端平台，以掌握物聯網帶來的契機，期望在電子產業的劇變中迎接新成長。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553,363	3,642,339	(88,976)	(2%)
營 業 毛 利	1,516,481	1,543,749	(27,268)	(2%)
本 年 度 淨 利	524,483	514,808	9,675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803	8,428	8,375	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1,286	523,236	18,050	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2,644	20,558	2,086	10%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3.40	1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02	15.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3.57	36.69
	稅前利益	36.11	40.12
純益率 (%)		14.76	14.13
每股純益 (元) (註一)		3.12	3.07
每股純益 (元) (註二)		-	3.07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保持企業成長動能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103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 22%，具體成果包括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世代。消費性產品線 32 位元平台產品更多樣化，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選擇；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近年來除以高精準度量測 IC 在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在行動裝置周邊市場亦推出多項熱門應用，成為微控制器領導廠商，目前產品架構除積極升級為內建閃存記憶體(Flash Type)規格外，32 位元 ARM 架構的產品系列也陸續增添新血，以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可靠的品質，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

多媒體產品線方面：無線影音方案提升至 WiFi 規格，並以完整方案切入居家網路監控及物聯網的應用，亦積極跨入車用安全監控領域；同屬多媒體產品線的光學辨識 (OID) 晶片組，新一代產品提供客戶更多組可使用碼點及增加軟體模擬筆畫功能，除教育有聲讀物應用外，更可搭配電子白板成為全方位數位學習的最佳利器。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研究發展策略

(1) 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2) 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有

多項產品製程邁入奈米世代，並追求更低功耗省電效能，以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 (3)強化軟體、硬體整合，除晶片硬體規格及效能提升外，更積極開發建置相關雲端平台及增值應用軟體(APPs)服務，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方案(Total solution)。

2. 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已遍佈亞洲及美、加等地，並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技術文件及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成立以來，專注於語音核心技術，全球大型電子玩具品牌皆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在微控制器市場深耕多年，中國華南家電大廠及台灣個人醫療電子廠商都是公司最強而有力的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出最高品質及最具性價比的應用方案行銷全球。在視訊多媒體產品方面，除筆電大廠外，近年亦積極強化與網路平台、車用電子業者的合作，全力打造智慧安全居家與智慧行車安全的願景。OID產品方面，以創意及技術，成為電子幼教領導廠商，並推陳出新，可望結合電子白板在智能教室領域提供全方位應用。本公司多元的產品應用及分散不同領域的客戶群，可降低產品淡旺季衝擊的風險，並在不同產品市場獲得成長機會。

3. 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鍊，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風險。

4. 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104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625,590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本公司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電子產業在 4G LTE、雲端應用、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基礎環境逐漸普及下，衍生出廣大新商機與機會。物聯網概念具體落實，創新產品如穿戴式電子裝置、智慧家電、居家安全監控等應用如雨後春筍推出，微控制器在其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在物聯網架構下，無論個人消費/智慧家庭或是車聯網中，無線視訊傳輸扮演著關鍵”耳目”角色，本公司深耕多年無線視訊技術，結合微控制器的廣大客戶基礎及市占優勢，在物聯網應用中可望取得先機推出最具競爭力方案。

電子產業面臨一波波大變革，IC 設計業者也必須從過去的單純硬體提供者，提升為兼具硬體架構與軟體平台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洞悉產業變局，已經著手強化軟硬體整合，並更積極培養軟體人才，期望結合公司既有優勢打造出跨領域的新興電子生態系統。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不斷創新精神，追求客戶及使用者更便利操作介面之理念，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暢通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兼顧產品品質與環保效益以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中國快速崛起的 IC 設計產業，在政府全力扶植支持下，對於台灣 IC 設計廠商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產生很大的衝擊，中國廠商對於人才的磁吸效應已然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造成威脅與影響，因此如何養成及留用優秀人才成為當務之急。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

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在全球發展上，中國品牌的成長已經形成一股強大力量，台灣廠商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但相對中國經濟的成長力道對於台灣業者影響甚鉅，為此，我們會更積極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如東北亞日、韓等地，以分散單獨仰賴中國市場的風險。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沈禮人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116 仟元及 15,41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8%及 0.3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1,317 仟元及 6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24%)及(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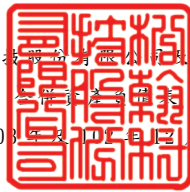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279	17	\$ 1,012,860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608	3	169,86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440,383	37	1,080,22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1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40,282	11	486,594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12,221	11	294,3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3,101	2	47,5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4,060</u>	<u>81</u>	<u>3,091,451</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3,057	-	46,8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453,029	12	472,40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286	5	199,27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245	1	64,0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706	1	30,8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52	-	5,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2,809</u>	<u>19</u>	<u>819,375</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916,869</u>	<u>100</u>	<u>\$3,910,8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931	1	\$ 41,4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30,170	6	197,7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28,672	6	232,72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076	1	78,1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14	-	5,7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1,663</u>	<u>14</u>	<u>555,64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543	-	7,8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37	-	9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8,098	-	20,5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947	2	54,7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125</u>	<u>2</u>	<u>84,1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41,788</u>	<u>16</u>	<u>639,824</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3	1,678,770	4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7,026	23	835,54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6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096	16	701,4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5,738	39	1,537,187	39
3400	其他權益	7,912	-	(7,616)	-
3XXX	權益總計	<u>3,275,081</u>	<u>84</u>	<u>3,271,002</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916,869</u>	<u>100</u>	<u>\$3,910,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553,363	100	\$ 3,642,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2,036,882</u>	<u>57</u>	<u>2,098,59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516,481</u>	<u>43</u>	<u>1,543,74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394	2	71,804	2
6200	管理費用	118,442	3	115,1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4,096</u>	<u>22</u>	<u>740,913</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2,932</u>	<u>27</u>	<u>927,82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563,549</u>	<u>16</u>	<u>615,92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644	1	20,55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393	-	9,19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五)	8,588	-	9,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458)	-	(5,786)	-
7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 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二)	(27,098)	(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33	-	10,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33,073	1	\$ 15,565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1,839)	-	(1,9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36</u>	<u>1</u>	<u>57,6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06,185	17	673,525	18
7950	所得稅費(附註四、五及二十)	<u>81,702</u>	<u>2</u>	<u>158,71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483</u>	<u>15</u>	<u>514,80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56	-	8,60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270	-	(3,57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1,275	-	2,7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02</u>	<u>-</u>	<u>66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03</u>	<u>-</u>	<u>8,4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1,286</u>	<u>15</u>	<u>\$ 523,23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2</u>		<u>\$ 3.07</u>	
9850	稀 釋	<u>\$ 3.05</u>		<u>\$ 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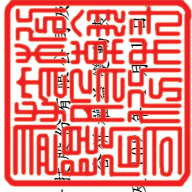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GHA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770	\$ 62,661	\$ 781,758	\$ 741,519	\$ 1,523,277	(\$ 13,201)	(\$ 110)	(\$ 13,311)	\$ 3,251,39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8	(228)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53,787	(53,78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3,631)	(503,631)	-	-	-	(503,6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14,808	514,808	-	-	-	514,80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3	2,733	8,606	(2,911)	5,695	8,42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7,541	517,541	8,606	(2,911)	5,695	523,23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62,661	835,545	701,414	1,537,187	(4,595)	(3,021)	(7,616)	3,271,00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51,481	(51,48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8	7,38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24,483	524,483	-	-	-	524,4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5	1,275	12,556	2,972	15,528	16,80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758	525,758	12,556	2,972	15,528	541,2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62,661	887,026	631,096	1,525,738	7,961	(49)	7,912	\$ 3,275,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185	\$ 673,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27)	627
A20100	折舊費用	56,157	41,325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7	21,2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644)	(20,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	1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33)	(10,172)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9	1,267
A29900	提撥退休金	(957)	(1,0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458	5,786
A23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 失	27,09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53)	(3,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6)	3,842
A31150	應收帳款	55,878	(78,015)
A31200	存 貨	(119,281)	(9,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9,521)
A32130	應付票據	4,528	(4,348)
A32150	應付帳款	28,383	(38,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49)	15,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6)	(2,37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10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1,031	583,2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56	19,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252)	(61,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635	541,339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	(129,4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863	481,1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5,343)	(105,6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4)	(47,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24)	(12,6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984	6,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1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5)	(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673)	163,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86	6,9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7,207)	(503,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821)	(496,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2)	3,0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3,581)	211,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860	801,6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279	\$1,012,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116 仟元及 15,417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29%及 0.40%；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1,317 仟元及 60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0.24%)及(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松齡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8,511	13	\$ 837,509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93	3	142,20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95,223	36	1,008,755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1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2,462	10	429,04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61,150	2	54,19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57,725	9	252,8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5,390	1	38,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1,740</u>	<u>74</u>	<u>2,762,93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61,715	9	417,6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382,766	10	400,77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4,326	4	175,96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8,983	2	63,7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1,480	1	30,0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0	-	4,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3,857</u>	<u>26</u>	<u>1,092,476</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65,597</u>	<u>100</u>	<u>\$ 3,855,4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931	1	\$ 41,4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06,201	5	171,1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13,154	6	215,24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076	1	76,9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65	1	20,5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527</u>	<u>14</u>	<u>525,31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543	-	7,8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0	-	64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8,098	-	20,5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29,138	1	30,0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989</u>	<u>1</u>	<u>59,0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90,516</u>	<u>15</u>	<u>584,405</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3	1,678,770	4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7,026	23	835,54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6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096	17	701,4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5,738</u>	<u>40</u>	<u>1,537,187</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7,912	-	(7,616)	-
3XXX	權益總計	<u>3,275,081</u>	<u>85</u>	<u>3,271,00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65,597</u>	<u>100</u>	<u>\$ 3,855,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299,997	100	\$ 3,35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893,077</u>	<u>58</u>	<u>1,946,21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1,406,920	42	1,406,798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4,938)	-	(3,24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01,982</u>	<u>42</u>	<u>1,403,55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481	2	60,886	2
6200	管理費用	78,192	2	79,4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9,119</u>	<u>20</u>	<u>645,148</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7,792</u>	<u>24</u>	<u>785,51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604,190</u>	<u>18</u>	<u>618,03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101	1	17,163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723	-	6,1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五）	11,478	-	13,4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1,982)	(1)	(4,8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減損損失(附註四、 十二)	(\$27,098)	(1)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23	-	10,17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 四及十九)	34,294	1	13,12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634)	-	(1,0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5</u>	<u>-</u>	<u>54,2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06,095	18	672,2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81,612</u>	<u>2</u>	<u>157,43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483</u>	<u>16</u>	<u>514,808</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369	-	(3,48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五、十七 及二十)	1,275	-	2,7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3,159</u>	<u>-</u>	<u>9,1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803</u>	<u>-</u>	<u>8,4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1,286</u>	<u>16</u>	<u>\$ 523,23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12</u>		<u>\$ 3.07</u>	
9810	稀 釋	<u>\$ 3.05</u>		<u>\$ 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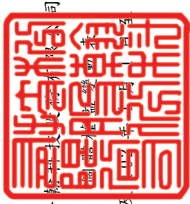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67,877	\$1,678,770	\$62,661	\$781,758	\$741,519	(\$13,201)	(\$110)	(\$13,311)	\$3,251,397
B3	-	-	-	-	(228)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	-	-	53,787	(53,787)	-	-	-	-
B5	-	-	-	-	(503,631)	-	-	-	(503,631)
D1	-	-	-	-	514,808	-	-	-	514,808
D3	-	-	-	-	2,733	8,606	(2,911)	5,695	8,428
D5	-	-	-	-	517,541	8,606	(2,911)	5,695	523,236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835,545	701,414	(4,595)	(3,021)	(7,616)	3,271,002
B1	-	-	-	51,481	(51,481)	-	-	-	-
B3	-	-	-	-	7,388	-	-	-	-
B5	-	-	-	-	(537,207)	-	-	-	(537,207)
D1	-	-	-	-	524,483	-	-	-	524,483
D3	-	-	-	-	1,275	12,556	2,972	15,528	16,803
D5	-	-	-	-	525,758	12,556	2,972	15,528	541,286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887,026	\$631,096	\$7,961	(\$49)	\$7,912	\$3,275,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095	\$ 672,2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27)	627
A20100	折舊費用	47,624	3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0,545	21,0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1)	(17,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	10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23)	(10,172)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03)	185
A29900	提撥退休金	(957)	(1,0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982	4,805
A23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27,09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51)	(3,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6)	3,744
A31150	應收帳款	60,713	(72,683)
A31200	存 貨	(104,598)	3,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5,212)
A32130	應付票據	4,528	(4,348)
A32150	應付帳款	30,805	(43,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	6,0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71	2,438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10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777	587,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98	17,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70)	(61,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205	544,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129,4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500	481,1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4,399)	(47,5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9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78)	(46,4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15)	(12,6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038)	186,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1,958)	(654)
C04500	支付股利	(537,207)	(503,6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39,165)	(504,2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8,998)	226,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09	611,2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511	\$ 837,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相關防範方案。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防範方案，得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涵蓋範圍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適時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當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由當事人主動提出說明。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18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有高度可能性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得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權利，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由總經理室作為辦理本守則之執行及運作單位。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9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0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1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2條 修訂

第一次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3 條 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項。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4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5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修訂

第一次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實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

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授權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其他內外環境之變更調整，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攸關個人利益之會議事項，致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董事	鮑世嘉	3,099,318
董事	熊健怡	4,234,219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董事	陳燦榮	-
獨立董事	蔡高忠	-
獨立董事	周志誠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合計股數		16,824,313
監察人	沈禮人	342,319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監察人	郭慶輝	28,90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股數		1,021,226

註：本公司至 104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擬議數	103 年度財務 報表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9,630,000	109,630,000	0	無	不適用
員工股票紅利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監酬勞	8,000,000	8,000,000	0	無	不適用